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對於本公司提供之【行動市話服務】的使用及愛護！

因應 Webex 原廠政策調整，謹依據行動市話服務契約第肆條約定，正式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用戶：

現行所免費提供之 Webex(電腦版)，將自 2025 年起調整為『付費增值服務(每分機\$100/月)』以確保繼續提供給您穩定、高品質的服務！

若 貴公司現已有使用 Webex(電腦版)進行分機來電接聽及撥打，
本公司將於現行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您既有分機帳號 Webex(電腦版)免收費優惠；
現行合約到期後，將恢復收費(每分機\$100/月)。

若您屆時有 Webex(電腦版)續用需求，可提前聯繫您專屬業務同仁辦理相關續用及報價事宜。
如已無使用需求，可聯繫您專屬業務或致電 0809-000-809 辦理“取消”Webex(電腦版)服務。

《重要事項》

- **服務收費調整：**Webex(電腦版) 2025 年起調整為收費制。(每分機\$100/月)
- **既有_分機帳號優惠：**現行合約期間內將持續享免收費優惠；
現行合約到期後，將恢復收費(每分機\$100/月)。
- **新申裝_分機帳號：**2025 年起 Webex(電腦版)為選購之「付費增值服務」

《「行動市話」申請/異動書》【服務契約】條款：

➤ 第肆條：

-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之費用依所租用之服務項目，按甲方網頁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甲方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得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自甲方收費標準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繳交各項服務費用。

特此書面函文通知，如造成您使用不便之處，在此向您致上萬分歉意，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9-000-809

並感謝您長期以來的支持!!

順頌 商祺

台灣大哥大中小企業服務

壹、定義

本契約中所敘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甲方：台灣網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租用「企業總機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貳、服務內容

一、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 1、**群組通訊錄**：乙方得提供群組成員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建立群組通訊錄，乙方群組成員可透過群組通訊錄之功能，查詢所有乙方群組成員之資訊。
- 2、**精音型方案**：提供傳統交換機(PBX)功能，以及語音通話、通話轉移、多機共掛…等功能並可透過語音通話功能與乙方群組成員連繫。
- 3、**付費加值服務：錄音服務**，可提供乙方群組成員分機通話錄音功能、Webex 電腦版，可提供乙方成員使用電腦版本進行分機服務。
-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得增加、刪除服務項目，亦得修改服務內容、服務軟體、使用界面、版面設定或相關功能等。
- 三、本服務手機版本若有更新，將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通知。本服務的電腦版若有更新，將由軟體自動進行更新。
- 四、本服務電腦版本發行時特碼、緊急電話時，會撥至與本服務搭配申請之市話門路區域，故建議特碼、緊急電話，請勿使用本服務電腦版本撥打。
- 五、本服務專供乙方及乙方群組成員作正常合法之用。

參、租用、異動與終止

- 一、本服務之租用、異動、終止等流程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 二、倘乙方未依下方流程辦理完成本服務之租用手續，或乙方有任何服務費用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拒絕乙方之租用，亦得拒絕乙方就已租用之本服務所提出之各種請索、變更等需求，甲方不另通知乙方。
- 三、乙方如需終止租用本服務，須以書面提出，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 四、乙方群組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其他違約事由而被終止租用時，致租用期間未達雙方約定之租期期限者，乙方應依雙方之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五、本服務終止租用時，乙方須於終止前時，將原使用本服務所存、登載之資料自行備份或移出，終止時即視同乙方拋棄該資料之所有權，甲方不再負責保留，並得逕行搬移、刪除，甲方對乙方資料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肆、計費與相關

-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之費用係依照下方服務項目，按甲方網頁上公布之收費標準計費，甲方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得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自甲方收費標準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繳交各項服務費用。
- 二、本服務以月計費，倘乙方終止租用時，當期租期日數占其所屬計費週期未滿一個月者，其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
- 三、本服務甲方、乙方得視業務需求另訂租期期間及費用。
- 四、本服務如乙方申請之甲方其他服務，乙方皆應依本契約下之辦法，按甲方規定之繳款方式繳納所有款項。乙方未依甲方規定之期限繳款，甲方得逕行暫停乙方使用所有服務，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與乙方所有契約關係。
- 五、乙方如有服務有疑義者，應向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先行書面通知甲方者，不得以依理由拒絕支付甲方服務費用，乙方依此理由提出書面通知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收費或暫緩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
- 六、乙方如有任何費用未繳，甲方得逕追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 七、乙方申請本服務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帳號開闢及衍生之通信費用等)皆由乙方負責繳付，倘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含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 八、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記錄為準。
- 九、乙方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其暫停使用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

伍、本服務使用規範

一、本服務使用約定：

- 一、本服務手機版本整合「Messenger」服務，本服務電腦版本由 Cisco 提供技術支援以 Cisco Webex 登入，乙方/乙方群組成員須同時遵守本服務、「Messenger」服務及 Cisco Webex 服務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服務條款(包含後續更動、增刪)。
- 二、乙方得提供群組成員相關資訊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將加入群組，乙方群組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群組成員未相關資訊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 三、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 四、乙方告知乙方群組成員本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群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聯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有權調閱所有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之通聯記錄等。
- 五、乙方告知租用本服務之期間，若因內部系統而有調閱通聯記錄之合理需求時，須依甲方規定填妥調閱申請書並蓋印後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僅限調閱甲方正式受理填申請書之日起調閱三個月內之記錄。甲方將針對乙方提出之調閱需求採取對應資料後壓縮並加密，將檔案及密碼分別 E-mail 給乙方指定人員。乙方係調閱所調閱內容僅供內部正當合法使用，且已善盡告知群組成員並取得其同意之義務，若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處理。甲乙雙方就上述資料之調閱及使用，皆應採取嚴格管控制及保密措施，接觸該資料人員以必要執行為限。
- 六、乙方/乙方群組成員須遵守下列規範：
 - 1、應遵守網路國際間與使用，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網路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 2、須遵守電信法、智慧財產權與網路國際間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 3、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服務發布或散佈偽造、謠言、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亦不得有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中宣法法令之行為。
 - 4、不得有破壞網路網路上各項服務相關規範之行為。
 - 5、不得有未經他人同意，自行或委託他人擅自寄發電子訊息予收件人或造成收件人困擾之行為，亦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以擾亂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甲方系統之負擔。
 - 6、不得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7、不得擷取或擅用使用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訊。
 - 8、不得有竊取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或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行為。
 - 9、不得利用本服務藉以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之用途。
- 七、倘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路國際間慣例，得拒絕乙方/乙方群組成員同意，立即暫停乙方/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及/或逕行終止租用，並得向乙方/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 四、本服務軟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形、圖表、圖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裝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權利人所有，乙方/乙方群組成員僅得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將甲方或其權利人專有技術向校權同意，不得複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改編、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組組、拆解、如有違反，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應自行負法律責任，甲方亦得立即暫停乙方/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及/或逕行終止乙方之租用，並得向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 五、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償交易。

陸、乙方義務

- 一、乙方提供甲方之群組成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中英文)、分機、部門、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乙方同意甲方得視前揭資料進行彙整、處理及利用，並得於本服務及相關服務項目之範圍內傳遞及利用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服務合作廠商、整合廠商、技術支援廠商或受委託彙整/處理/利用資料之廠商等，以提供乙方/乙方/乙方群組成員之個人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並應使該等成員知悉前述彙集目的等資訊並該同意提供資料予甲方，倘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前述乙方交付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自願賠償責任。
- 二、乙方提供甲方之所有資料，皆應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資料如有變動，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變更事宜。如因乙方所提供資料不正確或不合法或忽於辦理變更等，導致引發任何糾紛或爭執，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前述乙方交付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自願賠償責任。
- 三、因乙方於服務上安裝、傳送之任何軟體、程式、或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有任何權利爭議，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若因前述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自願賠償責任。
- 四、倘甲方發現乙方所登錄/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虛假/提供之資料已有變更而未依甲方規定申請變更時，甲方有權取消/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一全部或全部限，倘乙方因此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自願負有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自行保管所有帳號密碼，甲方不負任何帳號密碼保管責任，所有透過乙方帳號所為之行為，皆視同乙方行為，乙方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因此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皆宜有支付之義務，倘乙方保管帳號密碼有遭人非法使用或有異常使用，或有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惟於甲方取消或暫停該帳號密碼之權限前，乙方仍應該該帳號所為之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甲方不負擔任何法律與賠償責任。
- 六、乙方群組成員若有離職或其他事由致乙方不同意再使用本服務時，乙方應主動依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將該群組成員之帳號退組，然該群組成員帳號退組前，該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應自行維護，維護其指定之本服務管理名稱及帳號權限，若管理者有離職或失職致乙方不同意再管理本服務時，或本服務終止租用時，乙方皆應主動依甲方指定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將管理名稱之權限歸併/取消，於乙方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前，該管理者所為之一切行為，皆視同乙方同意。

柒、甲方義務

- 一、甲方應維持本服務平台之正常運作，但若因系統障礙或斷路、用戶端網路連線/其他障礙問題、用戶端關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等事由，造成訊息遺漏、延遲、無法發送、錄音服務功能異常、錯誤或網頁無法正常顯示等情形，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方應提供乙方在服務責任範圍內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維修等事宜。
 - 三、甲方因技術或維護上需要，得將本服務之相關平台建置架構、客戶介面、用戶端、用戶登入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為前揭變更，應事先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應於維護完成後通知乙方新的用戶端及用戶登入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等。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乙方個人資料被非法授權、毀損、滅失或侵害者，經甲方查明屬實後，甲方應即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當方式通知乙方，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者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五、針對甲方所彙集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當事人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統一經程序驗證身分後，甲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期限辦理。若當事人選擇逕上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致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即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
- 捌、甲方免責事由
- 一、本服務甲方將既所有之規劃及技術能力，盡力提供良好服務，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將符合乙方所有需求。
 - 二、本服務受限於乙方端之介接電路或網路網路及乙方終端設備之品質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差異，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專線電路、VPN、寬頻上網之網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擔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受第三人入侵、破壞、或竊取其資料造成之損失並不負責任。
 - 四、如遇颶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與善後責任。
 - 五、乙方透過本服務進行之各項活動，若涉及各項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六、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並按相關協議，甲方對乙方資料或程式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 七、乙方若有租用錄音服務，其錄音檔，最多保存於系統 180 天(每個錄音檔個別計算天數)，乙方須於保存期滿後錄音服務終止或租期屆滿前(以先屆至者為準)，自行備份或移出，保存期滿後錄音服務終止或租期屆滿後(以先屆至者為準)，甲方即不再負責保留，並得逕行搬移、刪除，甲方對乙方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責任，若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災或運動戰、政府禁令或限制、物資缺乏或其他任何非甲方及錄音服務之技術提供廠商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以於於交付或服務項目但阻礙或延遲時，甲方亦自願賠償任何違約之責。

玖、特別權利條款義務

- 一、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因素，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一個月前，以甲方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 二、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三、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係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前述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拾、「M Messenger」服務

茲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授權乙方於租用本服務期間使用「M Messenger 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平台(下稱M服務)，乙方同意使用如下約定：

- 一、M服務使用期間同本服務期間。
- 二、使用服務用規範
- (一)企業帳號及訊息傳遞：
 - 1、乙方得透過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以企業帳號之名稱對乙方企業帳號成員進行一對多之訊息傳達。
 - 2、乙方應指派一名人員擔任企業帳號管理者，負責管理及更新公司/團體及企業帳號等服務所需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管理者可另進行發給子帳號及對應訊息可發送對象的權限設定。
 - 3、企業帳號成員之加入方式，係由企業帳號管理者自行於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進入人事資料以新增成員名單(限為乙方之公司/團體內部人員)，系統將通知該人員邀請加入訊息，該人員須自行同意後始可加入成員。乙方之公司/團體內部人員也可自行主動加入成員(其輸入之電子郵件地址應為乙方公司/團體之內部電子郵件地址)，惟乙方及企業帳號管理者應先於內部成員進行溝通，使其充分了解並確實有意願加入成員後，始進行後續新增及邀請之程序。乙方瞭解及同意，台灣大哥大日後係依據乙方提供之名單，於於平台發送邀請加入通知予邀請對象；若因上述各項加入事宜，致產生任何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 4、乙方應自行確認及進行企業帳號成員名單之管理、異動及更新，以避免其內部資料及訊息透過企業帳號發佈給非乙方公司/團體之成員，若因乙方未確實進行前述名單之維護，以致其內部資料及訊息發佈給非乙方公司/團體之成員或第三人，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 5、乙方保證所提供資料、發文及發送訊息內容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合法性，且就其所提供資料、發文及發送之訊息，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享有權限制乙方發文及發送訊息之權利，且乙方應自負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 6、乙方訊息發佈頻率、時間及則數沒有限制，但如違反緊急重要訊息，應盡量避免於夜間時刻執行訊息發佈，以免影響成員日常工作。
 - 7、台灣大哥大得依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提供文字、圖片、連結、檔案等發送訊息，原則上不以另計量收費，但甲方及台灣大哥大若有因應業務需求，隨時對於前述訊息之發布方式、頻率及則數等有有限制、增減及修改。
- (二)公司群組：
 - 1、企業帳號成員可自行建立多家公司群組，但僅能邀請同為乙方企業帳號成員加入，或由乙方企業帳號成員自行搜尋加入。
 - 2、公司群組應依之言論、論壇檔案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有權調閱公司群組之通聯記錄。
- 三、其他合作事項

- (一)台灣大哥大將盡力維持M系統之正常運作，但若因系統障礙或斷路、用戶端網路連線/其他障礙問題、用戶端關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等事由，造成訊息遺漏、延遲、無法發送、錯誤或網頁無法正常顯示等情形，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若有障礙產生，將按照障礙等級，提供障礙窗口以利通報，並定時回報處理進度。
- (二)乙方應充分告知其企業員工等，其將使用M服務及基本功能，進行發送訊息，並選擇相關服務，且員工成為企業群組成員後，使用M服務之聊天內容將可能會被乙方調閱權限。
- (三)乙方保證其提供發送訊息名單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資料不正確而導致M服務系統發送訊息或對象錯誤，而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於服務正式上線前，甲乙雙方及台灣大哥大共同進行服務功能測試以確保服務品質。
- (五)乙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之公司名稱、文字簡介及相關企業識別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以使用於M服務/平台之乙方企業帳號內，另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台灣大哥大使用「XXX 公司」文字，以使用於本服務官網、新聞稿、廣播稿編等，惟甲方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乙方，乙方若於甲方提供後五天內回覆，視同乙方同意得正式啟用。
- 四、企業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成為名單及乙方所發佈訊息皆為乙方公司內部資料，因此僅提供企業帳號管理者有權透過後台管理介面新增、查看、修改及刪除企業群組成員名單，企業帳號管理者發給子帳號使用者亦有權透過後台管理介面新增及查看乙方所發佈訊息，修改及刪除尚未向外發送訊息之乙方所發佈訊息，但就公司群組聊天室功能，除非企業帳號管理者及發給子帳號使用者亦為該聊天室成員，否則無法查看聊天室之內容。乙方應使企業帳號管理者、發給子帳號使用者及其員工對於相關資訊及公司、負擔保密責任。
- (二)就乙方企業帳號及所屬公司群組的聊天室而言，台灣大哥大至多保留三個月。若乙方有內部查核需求，須依M服務相關規定填妥調閱申請書並蓋印加蓋公司大、小事後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僅限調閱自申請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之內容。甲方將針對乙方提出之調閱需求採取對應資料後壓縮並加密，將檔案及密碼分別 E-mail 給企業貴司，乙方保證所調閱內容僅供企業內部正當合法使用，且已善盡告知企業群組成員並取得其同意之義務，若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乙方應就上述資料之調閱及使用，皆應採取嚴格管控制及保密措施，接觸該資料人員以必要執行為限。
- (三)乙方為進行行政管理，將提供成員名單等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員工編號、部門、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並同意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得就前述資料進行彙整、處理及利用，以提供本服務，利用期限自本服務申請起始至服務終止日止，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該等資訊。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並應使該等成員知悉前述彙集目的等資訊並該同意提供資料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若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應向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網頁資訊及檔案檔案的維護，若乙方基於資安考量決定不開放企業群組成員於公司內部網路透過網頁版使用發送檔案功能，應由乙方內部技術單位透過公司內部網路管控制但檔案之發送。

柒、費用

本服務期間內M服務費用特予減免，惟乙方若需使用M選配功能(如帳號、API、動態選舉等)，由甲乙方另以報價單議定項目及費用，並另依實際發生費用結算支付之。

六、服務終止

- 一、企業帳號及所屬公司群組關閉，乙方即不得要求甲方或台灣大哥大恢復或提供乙方原企業帳號一切資料。
- 二、台灣大哥大對M服務使用之約、服務條款有更動、增刪者，經台灣大哥大事先於網頁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台灣大哥大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拾、服務中斷

- 一、本服務如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中斷連續超過六小時以上者，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扣減當月租費，若因配合乙方提出之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 二、服務中斷時間，以甲方察覺及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事實實況以證明實際開始服務中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服務中斷時間為準。
- 三、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群組成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四、如因非甲方或其他業務轉接輸品質不良所致之障礙、中斷，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乙方之損失。
- 五、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維修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組組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暫停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不適用本條之減收服務費用。

拾貳、其他約定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契約條款有更動、增刪時，甲方應事先於甲方之網頁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二、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甲方網頁公告內容、報價單、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 三、甲方基於業務或廣告行銷需求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公司名稱及編號，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乙方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 四、關於乙方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規定，甲方將依台灣網網「隱私政策聲明」辦理。

拾參、用戶服務

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0809-000809 或網站 www.tmsolution.com 提出。

拾肆、完全免責

本契約條款自乙方簽訂後起生效，取代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議，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拾伍、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人

甲方：台灣網網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地址：臺北市

電話：28468548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二日以上。(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欄均客觀客觀完備，毋需欄均客觀。(乙方簽章)